

# 苗栗縣警察局 113 年通譯講習報名簡章

## 壹、目的

為充實本局通譯資源，協助員警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案件，並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落實保障外籍人士或語言不通人士之權利，特辦理本次通譯講習。

## 貳、報名資訊

### 一、報名資格：

(一) 就下列 4 種資格類別，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 1 項資格要件者，始能報名參加：

#### 1、一般條件：

- (1) 年滿 18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2) 年滿 18 歲，曾在臺合法居留 2 年以上，且依據就業服務法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

#### 2、外語：

- (1) 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 5 年以上。

#### 3、華語文：

- (1) 經華語文能力測驗聽讀及口語能力 B1 以上，或具備相當之其他國語能力證明。
- (2) 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至少 2 年。
- (3) 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合格之證明。
- (4) 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 72 小時以上之證明。

#### 4、學經歷：

- (1) 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職）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歷。
  - (2) 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免語文測驗證明）
  - (3)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
  - (4) 現（曾）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
  - (5) 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
  - (6) 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
- (二) 現為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列冊，免予參加通譯講習。

####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7 時止，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二) 應備文件：

- 1、報名表。
- 2、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3、外語、華語文及學經歷等培訓資格證明文件。
- 4、請於上課期間繳交 1 吋照片 2 張，背面以非水性筆書寫姓名，以利製作證書使用。

##### (三) 報名方式：

###### 1、現場報名：

請攜帶應備文件至以下任一地點報名：

- (1) 苗栗縣警察局外事科。
- (2) 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第三組。

###### 2、通訊報名：

請將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苗栗縣警察局外事科。

3、網路報名：

請將應備文件掃描檔寄至本局外事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tdfk5ern@mail.mpb.gov.tw](mailto:tdfk5ern@mail.mpb.gov.tw))。

(四) 報名及錄取通知：

1、通訊及網路報名者，得電洽本局確認是否完成報名。(電話：  
037-356950，楊小姐)

2、本局將於5月10日前，以電話通知報名錄取結果。

三、講習名額：30名(額滿為止)，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講習費用：全程免費參加。

參、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講習時間：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8時至17時30分及5月19日(星期日)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講習地點：

苗栗縣警察局三樓大禮堂(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2號)。

三、注意事項：

(一) 講習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本局將另行通知。

(二) 上課期間請自備環保杯及文具用品。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詳如課程表)

伍、測驗

一、筆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

113年5月19日(星期日)11時40分至12時30分。

(二) 測驗方式：

是非題10題、選擇題10題，共20題。

(三) 命題範圍：

1、通譯倫理規範。

2、權利告知(含刑事訴訟法第95條、提審法等)。

3、筆錄朗讀及確認技巧。

4、當次課程內容。

## 二、口試測驗：

### (一) 測驗時間：

113年5月18日(星期六)16時10分至17時10分，每人口試約5至10分鐘。

### (二) 雙語組(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

#### 1、測驗項目

(1) 書面文件之視譯。

(2) 雙向逐步口譯。

#### 2、命題範圍：

(1) 涉外案件調查筆錄之問答。

(2) 通譯倫理規範之實踐。

### (三) 國語組(其他語種)：

#### 1、測驗項目

(1) 國語閱讀及朗誦。

(2) 國語問答。

#### 2、命題範圍：

(1) 警政業務及法律知識(含專有詞彙)。

(2) 通譯倫理規範之實踐。

### (四) 免口試學員資格：

1、現為警察機關列冊通譯，且111年至112年曾通過口試者。

2、現為法院特約通譯、檢察機關特約通譯或大專院校語言教師。

## 三、合格標準：

筆試及口試測驗滿分均為100分，各項測驗均達70分以上者為合格。

四、複查機制：對於測驗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測驗結果後3日內提出複查，逾期者不予受理。

## 陸、講習證明頒發

### 一、講習時數證明：

(一) 全程出席之學員將取得講習時數證明。

(二) 出席課程時數達10小時以上，因故缺席時數未逾2小時者，

視同全程出席。

## 二、講習合格證明：

- (一) 全程出席並通過測驗之學員將取得講習合格證明。
- (二) 同時符合講習時數證明及講習合格證明者，僅頒發講習合格證明，並顯示講習時數。

## 三、講習證明領取：

講習結束後，由本局郵寄至學員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或由學員自行至本局外事科領取。

## 柒、通譯名冊

一、全程出席並通過測驗之學員，列入本局通譯名冊，並登載於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員警遇案優先聯繫選任。

二、上述學員若逾2年未再次參加本局通譯講習，將予以廢止列冊。

捌、主辦單位保留本講習及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

## 玖、聯絡方式

苗栗縣警察局外事科

電話：037-356950

地址：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2號

附件：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課程表